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體秘字第111090147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配合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及第20條規定之修正，所定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或臺南市體育處為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管轄機關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配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1年7月1日設立生效之變更管轄機關自治規則表」、「配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1年7月1日設立生效之變更管轄機關行政規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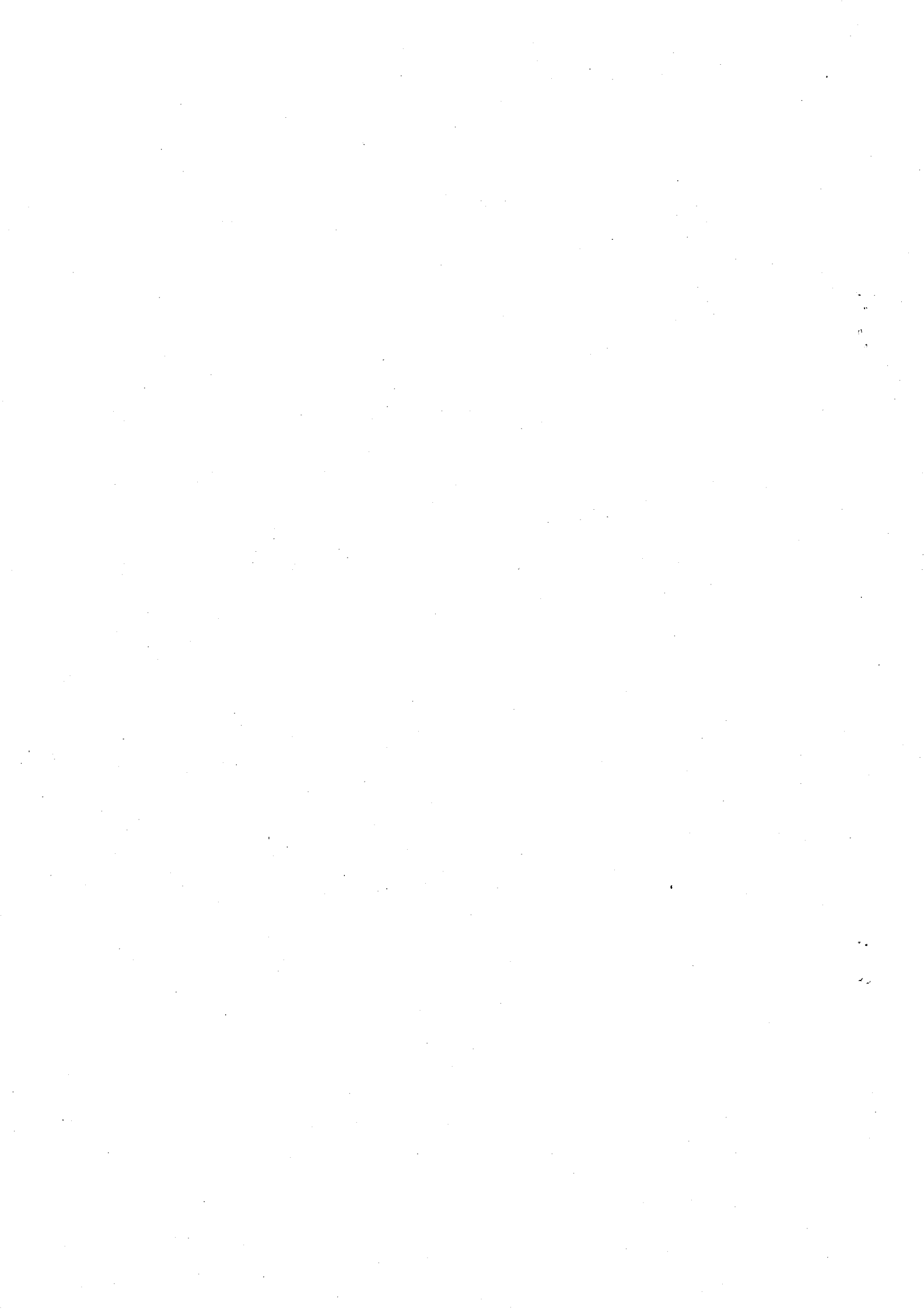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新 華 書 局

配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1年7月1日設立生效之變更管轄機關自治規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文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2	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	第1條	原規定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地。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臺南市體育處，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3	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原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管理機關原為本市體育處或游泳池所在地之區公所，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變更管理機關為本府體育局或游泳池所在地之區公所。
4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配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1年7月1日設立生效之變更管轄機關行政規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文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核薪資分級實施要點	第2點	原於每年11月15日前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各等級，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核定機關為本府體育局。
		第7點	原新進專任教練及特殊性指定或新興發展項目得由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定，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核定機關為本府體育局。
2	臺南市政府辦理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要點	第2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原為本府教育局，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為本府體育局。
3	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第2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原為本府教育局，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為本府體育局。
4	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第2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原為臺南市體育處，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5	臺南市政府辦理全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第2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原為臺南市體育處，自111年7月1日起變更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6	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第 2 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原為臺南市體育處，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7	臺南市舉辦路跑活動審核試辦計畫	第 5 點	各項規定所列臺南市體育處，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第 9 點 第 5 款及第 6 款	規定所列臺南市體育處，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第 10 點 第 2 項及第 3 項	規定所列臺南市體育處，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